

行政执法事项目录

单位名称：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事项依据	责任主体	实施主体	备注
1	对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	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	中卫市沙坡头区医疗保障局	